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佟景国先生因其创办的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个人工作繁忙，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前述职务原定任期均为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止。根据佟景国先生本人书面辞呈，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以及相关工作的平稳交接，2018年6月30日前，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职责。辞呈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的前提下，于2018年7月1日起生效，辞呈生效后佟景国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佟景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佟景国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5月25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1日起生效，生效后刘建先生在公司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为2018年7月1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刘建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

深证上[2017]30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刘建先生书面承诺报名且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积极协助刘建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在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予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 刘建先生简历：

刘建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有丰富的电信行业工作经验。1981 年至 1994 年，任深圳市蛇口通讯公司部门经理。1994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国联通深圳市分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